

第 180 号建议书

在雇主无偿债能力的情况下 保护工人债权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九二年六月三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七十九届会议，并

强调了在雇主无偿债能力的情况下保护工人债权的重要意义，并回顾了一九四九年保护工资公约第 11 条及一九二五年工人（事故）赔偿公约第 11 条就此问题作出的规定，并

注意到，自一九四九年保护工资公约通过以来，更多的注意力放在了恢复破产企业的问题上，以及鉴于破产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应当为复苏企业和保证就业作出一切努力，并

注意到，自通过上述标准以来，许多会员国的法律和惯例都已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从而加强了在雇主无偿债能力的情况下对工人债权的保护；并认为现已时机成熟，大会应就工人债权问题通过新的标准，并

认识到，如果策划得当，担保机构能为工人的债权提供更大的保护，并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关于在雇主无偿债能力的情况下保护工人债权的若干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用建议书的形式，以补充一九九二年（雇主破产）保护工人债权公约，

于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通过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九二年（雇主破产）保护工人债权建议书。

一、定义和实施方法

1.(1) 就本建议书而言，“无偿债能力”一词系指为集中解决各债权人的偿还要求，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已就某雇主资产开始法律诉讼的这样一种状况。

(2) 就申诉建议书而言，会员国可以有“无偿还能力”一词的含义，扩展到因雇主财务状况方面的原因而使工人债权无法得到偿付的其他状况，特别是下列几种状况：

- (a) 企业已经关闭，或已经停止活动，或自愿解散；
- (b) 雇主的资产额不足可证明有开始破产程序之必要；
- (c) 在为追索因就业而产生的工人债权的破产程序中，已判定雇主没有资产或其资产不足以偿付这些债务；
- (d) 雇主已然死亡，他或她的资产已交由遗产管理人负责处理，并且所欠债务从他或她的遗产中不够支付。

(3) 对于雇主的资产在何种程度上受本条第(1)项中提及的程序的约束，应由国家法律、条例或惯例予以确定。

2. 建议书的各项条款可以以法律或条例的手段，或是以符合本国惯例的任何其他手段付诸实施。

二、以优先权手段保护 工人受保护的债权

3.(1) 优先权所提供的保护应该包括下列债权：

- (a) 与雇主破产或本人雇佣终止前一段规定时间内所从事的工作有关的工资、加班费、佣金及其他形式的报酬。这段规定时间应由国家法律或条例予以确定，并且不应少于十二个月；
- (b) 根据雇主破产或本人雇佣终止的当年以及前一年所从事的工作而应支付的假日报酬；
- (c) 对雇主破产或本人雇佣终止前一段规定时间按国家法律或条例、集体协议或个人就业合同而应予支付的其他形式的有酬缺勤的报酬、年终奖金和其他奖金，这段规定时间不得少于十二个月；
- (d) 由于未能对雇佣终止提前通知而应给予的补偿；
- (e) 雇佣终止时应付给工人的遣散金、不合理解雇补偿及其他费用；
- (f) 由雇主直接付给的对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的补偿费。

(2) 优先权所提供的保护可以包括下列债权：

- (a) 若不付清会对工人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对国家法定社会保障制度应缴纳的摊款；
- (b) 若不付清会对工人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对国家法定社会保障制度之外的私人、行业、行业间或企业的社会保护计划应缴纳的摊款；
- (c) 工人因参加企业社会保护计划而在破产前享有的、应由雇主支付的津贴。

(3) 在破产前二十个月之内经判决或仲裁而判给工人的在本条第(1)和(2)项中所列出的债权，应该受到优先权的保护，而不考虑该项中规定的时间期限。

限 制

4. 凡国家法律或条例对受优先权保护的债权数额作出限制时，为使这一数额不低于社会能够接受的水平，应考虑诸如最低工资、无所归属的工资部分、用以计算社会保障摊款的工资或是产业平均工资这样的变量。

破产程序开始后到期的债权

5. 凡已根据国家法律和条例开始破产程序的企业被批准继续其活动时，自批准继续其活动之日起工人因所从事的工作而产生的债权不受破产程序约束；这些债权一旦到期，应从可动用资金中予以支付。

加速支付程序

6. (1) 凡破产程序无法保证迅速支付工人的优先债权时，应有一个加速支付的程序，以保证无须等到破产程序结束，工人的优先债权能从可动用资金中或是一旦资金可动用时得到偿付，除非担保机构保证迅速支付工人的债权。

(2) 加速支付工人的债权可以用下列方式予以保证：

- (a) 负责管理雇主资产的个人或机构，一经确认债权的真实性和应予以支付时，即应偿付此种债权；
- (b) 如对债权有争议，工人应能让法庭或对此类事务有司法权的任何其它机构对其合法性作出裁定，以便按(a)项规定予以偿付。

(3) 加速支付程序应包括受优先权保护的全部债权，或者至少包括国家法律或条例所规定的那部分债权。

三、由担保机构保护工人的债权

范 围

7. 担保机构对工人债权的保护在范围上应尽可能地广泛。

操作原则

8. 担保机构可按下列原则操作：

- (a) 它们应在行政管理、财务和法律上独立于雇主；
- (b) 雇主应向这些机构提供摊款资金，除非其资金系全部由政府机构提供；
- (c) 它们应对受保护的工人承担义务，而不论雇主是否履行了他们可能承担的向机构交纳摊款的任何义务；
- (d) 它们应就受担保机构保护的债权为破产雇主的债务承担辅助性的责任，并应通过取代权的方式，能够行使它们因已提供代付而取得的工人的权利；
- (e) 担保机构所管理的资金，只能专款专用，但来自一般收入的资金除外。

受担保保护的债权

9.(1) 担保应该包括下列债权：

- (a) 与雇主破产或本人雇佣终止前一段规定时间内所从事的工作有关的工资、加班费、佣金和其他形式的报酬；这段规定时间不应少于三个月；
- (b) 根据雇主破产或本人雇佣终止的当年以及前一年所从事的工作而应支付的假日报酬；
- (c) 对雇主破产或本人雇佣终止前一段规定时间，按国家法律或条例、集体协议或个人就业合同而应予支付的年终奖金和其他奖金，这段规定时间不得少于十二个月；
- (d) 对雇主破产或本人雇佣终止前一段规定时间内因其他形式的有酬缺勤而拥有的债权，这段规定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
- (e) 因未能对雇佣终止提前通知而应给予的补偿；
- (f) 终止雇佣时应付给工人的遣散金、不合理解雇补偿及其它费用；
- (g) 由雇主直接付给的对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的补偿费。

(2) 担保可以包括下列债权：

- (a) 若不付清会对工人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对国家法定社会保障制度应缴纳的摊款；
- (b) 若不付清会对工人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对国家法定社会保障制度之外的私人、行业、行业间或企业的社会保护计划应缴纳的摊款；
- (c) 工人因参加企业社会保护计划而在破产前享有的、应由雇主支付的津贴；
- (d) 在破产前三个月内经判决或仲裁而判给工人的、符合本款中规定的工资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报酬。

限 制

10. 凡国家法律或条例对受担保机构保护的债权数额作出限制时，为使这一数额不低于社会能够接受的水平，应考虑诸如最低工资、无所归属的工资部分、用以计算社会保障摊款的工资或是产业平均工资这样的变量。

四、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的共同条款

11. 工人或其代表应该及时收到有关已经开始的、涉及工人债权问题的破产程序的信息，并应就此征求他们的意见。